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4年11月22日分別審議通過了提名黃紅燕女士 (「黃女士」) 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名朱桂龍先生 (「朱先生」) 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上述議案亦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黃女士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紅燕女士，1980年8月生，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博大資本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資產管理業務總裁，同時擔任上海陽光博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合規風控部負責人。曾任廣東華南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項目會計，合生創展集團天津地區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集團北京地區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博大資本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顧問、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融資總經理，上海陽光博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兼財務部和投資部負責人。

朱桂龍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廣東省優秀社會科學家。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高技術產業發展促進會副理事長，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常務理事、產學研合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技術經濟學會技術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仙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省廬江礬礦職員，合肥工業大學預測與發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院長，中國系統工程學會第八、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易積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女士及朱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彼等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本行將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彼等任職資格，彼等任期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如獲委任，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等向各董事提供報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朱先生進一步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連同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刊載，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